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龚伟斌先生《关于减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告知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原因

个人及公司发展需要

二、本次减持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龚伟斌	大宗交易	12 月 22 日	16.31	2323027	0.8402

三、本次减持前的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龚伟斌	大宗交易	12 月 18 日	14.73	888895	0.3215

四、两次合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
龚伟斌	大宗交易	12 月 18 日- 12 月 22 日	15.87	3211922	1.1616

五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龚伟斌	合计持有股份	73335261	26.5227%	70123339	25.3611%
	其中: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3303964	1.1949%	3303964	1.1949%
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0031297	25.3278%	66819375	24.1662%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, 龚伟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0,123,339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.3611%,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龚伟斌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》;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